**內政部移民署**

**「105年新住民二代青年人才培育研習營」活動簡章**

1. **緣起**

目前在臺灣的新住民子女已逾36萬人，為發揮新住民母語及多元文化優勢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爰辦理「105年新住民二代青年人才培育研習營」，冀藉本活動讓新住民子女瞭解其自身優勢及未來就業市場，並為日後提供工作媒合、實習及就業之服務作準備，成為拓志展國際經濟貿易尖兵。

1. **辦理單位**：內政部移民署
2. **研習日期及地點**
3. 研習日期：105年7月18日(星期一)至7月22日(星期五)共計5天4夜。
4. 研習地點：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(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)。
5. **參加對象及人數**
6. 研習營徵選對象以新住民子女為主，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	1. 在臺設有戶籍者。
	2. 現居住我國境內並就讀高中(職)或大專院校（含以上）之在學學生。
	3. 其父或母一方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或設有戶籍之外國人
7. 報名人數： 50名(本署可依實際報名情形酌定之)。
8. 研習方式：
9. 專業課程：職涯發展與評量、國際職場環境發展與旅遊職業探索達人課程。
10. 新住民二代青年工作經驗分享。
11. 企業參訪。
12. 實作課程。
13. **報名方式**
	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6月3日(星期五)止，名額有限，請即早報名。
	2. 報名方式：
14. 線上報名：於活動報名系統進行線上報名(http://goo.gl/EEfKfV)，報名成功者本署將於線上進行通知。
15. 紙本收件：下載填寫並列印「報名表(含中文自傳)」並附上「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(如學生證或成績單)」及「監護人同意書」(已滿20歲者免附)，於活動報到當日交付予工作人員即可。

 三、錄取公告：暫定於105年6月13日(星期一)公布於本署全 球資訊網或另行通知。

 四、報名學員應配合事項：

1. 配合本研習營課程之培訓、督導、成果發表及接受採訪等相關事宜。
2. 研習期間不可任意請假、遲到及早退，且研習時數需達整體研習時數2/3。
3. 研習營之膳食、保險、講習資料等所需費用，均由本署支付，參加學員之往返交通費及其他個人費用支出，請自行負擔。
4. **預期效益**

藉由本計畫之推動，鼓勵新住民家庭善用語言優勢，強化新住民子女母語傳承，並呼籲企業界及社會各界重視新住民第二代育才議題，增加其自信心，提供進入職場前之國際人才，厚植國家競爭力，共創祥和溫馨多元共融社會。

1. **聯絡資訊：**(02)2388-9393分機2371 楊小姐。
2. 本計畫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